

证券代码：839260

证券简称：航宇荣康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10:00。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60	航宇荣康	2024年2月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1号楼14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股票定向发行方式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起跃、马斌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并约定协议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马起跃、马斌、

新余市航宇荣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济源市源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马起跃、马斌关于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起跃、马斌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股东协议》。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投资协议》生效时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马起跃、马斌、新余市航宇荣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需履行相关自律审查、核准程序。因此，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的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关协议；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8）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做出非重大调整和修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 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9:00-9:55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1 号楼 14 层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郭韬 电话:010-68862683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